

# 【2026 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計畫 甄選須知

## 壹、目的

「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計畫藉由甄選國內優秀藝術團體及劇目，協助戲曲團隊匯集專業編導及音樂人才，編創以兒童為對象之戲曲劇本，由深入淺出的演出引導孩童欣賞戲曲。本計畫旨在透過兒童歌仔戲的演出，吸引更多新世代藝文人口並培植青年藝術創作者共同參與，將歌仔戲藝術之美向下一代深化扎根。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共同主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參、甄選對象

- 一、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明）。政府機關、政黨、公營事業單位、學校、行政法人及其附屬團隊不在本計畫申請範圍。每單位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同一提案計畫，如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分攤經費，本會不再重複核准。
- 三、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及製作群，其中如有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編制內人員（含所屬國光劇團、臺灣國樂團、臺灣豫劇團以及臺灣音樂館等單位），計畫編列之款項依規定不得支予該人員；若正式入選，須於第一期款工作報告資料中檢附傳藝中心同意函。
- 四、本計畫提出之演出人員若參與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接班人—駐團演訓計畫」、「傳統藝術接班人—青年團員入團輔導計畫」，須擇一請領其工作款項，不得重複請領。
- 五、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情事，請填具附表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肆、甄選內容要件

- 一、以歌仔戲演出為主，可融合跨界元素，展現創意。
- 二、以親子為目標觀眾族群，適合闔家共賞的表演節目。
- 三、提案作品以新製作品為優先、舊作重製、經典代表作亦可申請。
- 四、展演形式須具備完整性，單場長度以 60 至 90 分鐘為原則。
- 五、製作團隊鼓勵中青代人員參與。

## 伍、權責劃分說明

- 一、本會媒合戶外大型演出場地，入選團隊須配合檔期協調。

- 二、本會提供演出硬體及周邊服務，硬體包含演出舞台（主舞台表演區寬度 10 米）、燈光、音響、投影、轉播工程、電力及帳篷桌椅等基本設備；周邊服務包含前台活動、暖場主持人、觀眾席、場地清潔及流動廁所等，皆由本會規劃。（硬體規格依演出技術需求表所載為主。）
- 三、本會綜理一切行銷事宜，團隊須配合提供相關素材、共同執行宣傳事項、出席相關新聞宣傳活動及場勘行程，本會不另支給費用。
- 四、團隊須負責演出及技術執行人力，並妥善規劃演出相關人員交通食宿及保險。

## 陸、辦理時間

### 一、申請與公布時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

（二）審查結果公布：115 年 5 月底前。

二、公演日期：115 年 7 月至 10 月 31 日 期間之週末假期，請團隊依據演出製作需求填寫至少 3 個以上預計演出之檔期，由本會統籌協調時間。

## 柒、申請文件及收件方式

### 一、申請文件

（一）演出計畫書（Word 檔+PDF 檔）：內容至少須包括以下項目資訊（請依照附件格式填寫）：

1.申請表：演出名稱及團隊資訊

2.演出計畫書：

（1）演出製作說明（含主題內容及創作理念、創意發想、劇情簡介及劇本、表演／劇作／音樂／服裝造型／舞台整體呈現等特色）

（2）團隊介紹、演製群名單、主要角色分配表

（3）執行規劃（含工作期程、宣傳策略規劃等）

（4）經費預算表

（5）團隊演出經歷、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含影音資料）

（6）演出檔期調查

（7）劇本（舊作重製需檢附完整劇本；新製作品請附分場大綱，並最遲於演前 1 個月提供完整劇本）

（8）立案登記證影本

（二）資格審查相關文件附表

1.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2.人員合作意向書（須附編劇、導演、主要演員、音樂設計／編腔等人員合作意向書）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填）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自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前為止。

### 三、收件方式

（一）紙本

請將申請文件紙本 1 份，以 A4 紙張雙面彩色列印用釘書針或長尾夾裝釘成冊（勿膠裝），放入信封袋中，信封外註明「團隊名稱 申請 2026 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計畫」，以掛號郵寄或專人方式送達：813006 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 51 號 5 樓，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收。掛號郵寄以寄送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欲由專人送達，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將資料遞送至上述地址，以本會收件時間為憑，團隊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 （二）電子檔案

將所有資料電子檔（含 Word 檔及簽名用印後 PDF 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匣，開放下載權限，並將連結寄至本會信箱「twoperaforchild@twoperapf.org.tw」，以郵件寄出時間為準，逾期不受理。

## （三）紙本及電子檔案均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交，如有缺漏恕不受理。

## 捌、審查方式

一、遴聘戲曲、演出製作、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委員如為待審查節目之負責人或重要關係人，則應迴避該案之審查。

二、分為兩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由審查委員會就各團隊提案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選出數團進入第二階段。

（二）第二階段簡報說明：入圍第二階段團隊須以簡報說明作品概念及製作規劃，由審查委員依照各案內容進行討論及提供調整方向之建議，每團簡報時間以 8 分鐘為限；另由評審委員提問，採統問統答方式，團隊回應時間以 7 分鐘為限。原則評選出 7 個入選作品（由審查會決議之，並得視提案企劃內容與實際辦理情形提列備選團隊）。

三、審查重點包含：

（一）演出主題內容及創作理念

（二）演出特色及創意發想

（三）執行規劃

（四）製作經費合理性

（五）演出製作團隊專業能力及過往執行力（檢具相關合作意向書）

（六）配合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事項修改調整

※為鼓勵「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青年演員參與更多演出平台，若本計畫演製群成員為歌仔上青參賽者，將可於評選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酌以加分。適用於歷屆參賽者及應屆報名成功者（每人加分以 1 分為上限，須主動於計畫書中標示參賽屆數及組別）。

四、審查時程

（一）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結果公布：115 年 5 月初。

（二）第二階段團隊簡報說明：115 年 5 月中下旬擇一日辦理（另行通知）。

（三）第二階段審查結果公布：115 年 5 月底。

五、入圍第二階段審查之團隊如未派員出席簡報說明，視同放棄資格。

六、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之意見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契約簽訂前提交修正計畫書，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七、訪視評鑑

由本會聘請戲曲、演出製作、兒童劇場相關等專家學者擔任評鑑訪視委員，實際走訪演出現場，了解計畫執行情形，觀察記錄並提供調整改進建言，作為後續年度甄選審查參考。

### 玖、經費及核銷

一、本案預計選出 7 團，規格資料不符或評選分數未達標，得以從缺。

二、本案總演出經費為新臺幣 700 萬元，每件作品演出經費將視新／舊製、演出規模、企劃完整度等，經評選審查結果決議辦理。

三、團隊獲選後將依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本計畫經費分兩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核定經費總額 40%，於演前一個月（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函送第一期資料電子檔及紙本一份，包含工作進度報告、定稿劇本，以及第一期款發票或收據，經本會審核無誤後撥付。

(二) 第二期款：核定經費總額 60%，團隊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依合約訂定日期為主），函送發票或收據、全案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數位檔案（含照片）、保險證明文件，並檢附匯款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經費。

### 拾、保險

一、演出團隊須於執行計畫期間自行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保險相關額度以契約內容規範為準。保險期間為：進場日起（技術人員進場、彩排...等）至演出撤場完成日止，遇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二、保險內容不符合契約規範者，本會有權依保險天數及人數之比例進行扣款。

### 拾壹、著作權

一、團隊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故導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團隊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二、團隊執行本計畫之各式紀錄（含文字、圖片、影音資料、成果紀錄等）其著作權屬於演出團隊，惟團隊應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等之利用，並同意對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行使著作人格權，確保本會及本會上級機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擁有相關施政宣導、宣傳推廣等權利。

### 拾貳、獲選團隊配合事項與應履行之規定

一、團隊不得變更計畫書所載故事大綱之主軸，亦不得將獲選資格或節目計畫書之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

- 二、團隊節目所需之各項演出及技術執行人力（如舞台監督、燈光／音響／投影／字幕／音效執行、道具管理及換場人員等）及相關人員之保險交通食宿，皆由團隊自行負責。
- 三、演出活動所需基本硬體設備由本會負責，團隊需於期限內填寫技術需求表並回傳，如使用不當致場地、設備滅失或損害，由團隊負賠償責任。
- 四、團隊申請計畫所附合作意向書，入選後如有人員或職位變動，需來函敘明更換理由，經本會同意後方可調整。
- 五、本會將與團隊協調演出時間及地點後，辦理契約簽訂事宜。
- 六、團隊須配合本會要求之活動行程安排，最遲須於演出當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所有舞台彩排工作。
- 七、團隊若未依計畫內容、期程進行，或未依計畫之演出規模執行，本會有權減價或撤銷該案。
- 八、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應撤銷其經費受領資格，不支付經費。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資格，或獲領經費。
  - （二）以不當手段影響評選小組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三）獲選者於契約簽訂後放棄製作（含已製作但未製作完成）。
  - （四）違反獲選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經本會限期通知補正一次，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符規定者。
- 九、因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團隊之事由，經本會及團隊共同協議後致原定計畫取消，團隊應提供計畫終止前完成之成果報告，本會將依已完成工作比例結算費用，並撥付或收回溢領款項。
- 十、倘團隊負責人或內部工作人員有涉及刑事案件、性別平等或勞工相關法令之情事者，本會不予受理。
- 十一、違反本須知且情節重大者，將列入日後觀察對象。

## 拾參、其他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本會有解釋權。
- 二、計畫洽詢專線：07-588-7521#23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簡小姐，請於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期間來電，或來信洽詢 [twoperaforchild@twoperapf.org.tw](mailto:twoperaforchild@twoperapf.org.tw)。



【附件】

# 2026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

## 計畫書

演出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壹、申請表

演出名稱			
節目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製作品（為115年度新作，且尚未於戶外演出發表過之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舊作重製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立案單位電子信箱			
立案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演出時長	約 分鐘	適合觀賞年齡 歲	
製作群	編劇		導演
	主演		音樂設計／ 編腔設計
	其他製作設計群 （請自行增列）		
計畫總預算	新臺幣 元		
演出檔期調查：（請自行填寫本年度 7 月至 10 月 31 日期間週末假期，並依照優先順序排列，至少需選填 3 個檔期）			
順位1.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2.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3.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4.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5.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順位6. 115 年 月 日— 月 日 （可自行增列）			

本年度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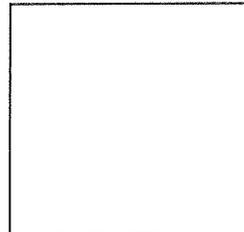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公布

近年重要製作或活動，請擇要填列

節目／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主要編導／參與者

一、經詳讀本甄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獲選，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茲聲明申請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單位印鑑章)

## 貳、演出計畫書

以下內容皆為必備項目，請填寫具體資料。

### 一、演出製作說明

- 1.演出主題內容及創作理念（至少200字，至多800字）
- 2.劇情簡介及劇本（含分場大綱及角色列表。舊作重製需檢附完整劇本；新製作品最遲於演前1個月提供完整劇本）
- 3.說明演出特色及創意發想（包含表演／劇作／音樂／服裝造型／舞台整體呈現等特色；如為舊作重製，請標示創新之處。至少200字，至多1000字。）
- 4.演出節目長度規劃（單場長度以60至90分鐘為原則）

### 二、演出團隊簡介及演製群名單

- 1.團隊簡介
- 2.製作群名單（須提供編劇、導演、音樂設計／編腔名單及人員介紹，其他製作設計人員依團隊需求說明列出）
- 3.主要表演者名單及介紹（須列出角色分配）  
※如演製人員為「歌仔上青—全國歌仔曲調大賽」歷屆或應屆參賽者，請明列標示其參賽屆數及組別。

### 三、執行規劃（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工作期程
- 2.宣傳策略規劃（如演出內容目標年齡層、宣傳重點方向及行銷亮點、團隊可加強之宣傳管道等。）

### 四、經費預算表

### 五、演出經歷、活動辦理經驗或特殊紀錄

- 1.過去演出影音相關連結（請附上網址，每段影片不超過5分鐘，至多3段，須標註觀賞段落時間軸）
- 2.其他請自行增補

### 六、團隊立案登記證影本

## 經費預算表 (填寫範例)

預算科目	預算細目	金額 (新臺幣)	預算說明 (請詳列)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0,000	
	編劇費		
	導演費		
	設計費		
	演員費		○人 × 排練酬勞 × ○時段 ○人 × 單日演出酬勞 × ○天
	樂師費		○人 × 排練酬勞 × ○時段 ○人 × 單日演出酬勞 × ○天
	梳化人員		
	技術執行人力		
	工作費		
	小計		
二、業務費			
	服裝租借費		
	佈景道具租賃		含道具、佈景等
	設備運輸費		
	保險費		含雇主意外責任險或旅遊平安險
	小計		
三、膳雜費			
	膳費		
	差旅費		含交通、住宿
	雜支		
	小計		
	總計		

※備註：經費概算表請自行增列所需項目，並詳細說明預算使用情形。

## 附表一、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_\_\_\_\_（以下簡稱為本團）為參與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2026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甄選計畫」，本團申請演出\_\_\_\_\_《演出名稱》\_\_\_\_\_之劇本、演出內容、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所有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

立書單位：\_\_\_\_\_（請用印）

代表人：\_\_\_\_\_（請用印）

統一編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二、〇〇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同意參與 \_\_\_\_\_ (團隊名稱) 申請財團法人臺灣歌仔戲推廣基金會「2026 兒童歌仔戲—親子劇場匯演」《演出名稱》之演出，擔任 \_\_\_\_\_ (職位)，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均以 \_\_\_\_\_ (團隊名稱) 為著作人，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 \_\_\_\_\_ (團隊名稱) 享有。

立意向書人：

(個人請親簽)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表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需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需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